

**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**  
**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修订稿）相**  
**关事项的审核意见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修订稿）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1、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及其摘要的核查意见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为更好地实施本激励计划，同时出于激励效果的考虑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对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中的公司业绩考核部分及预留部分权益的时间安排做出调整，其他未修订部分，仍然有效并继续执行。经调整后的《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实施修订后的股权激励计划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二、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的核查意见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对《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公司业绩考核部分的调整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确保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形成良好、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，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实施修订后的管理办法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七日